

中共扬州大学农学院委员会文件

农院党〔2019〕18号



中共扬州大学农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各党支部，各系、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明确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党支部书记、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和团委书记。领导小组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协调、监督，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认真排查，做好防范和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具体方案和措施。

二、责任分工

院党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全面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院长负重要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院内设各部门（系）负责人与党支部书记对本部门（系）意识形态工作共同负直接责任。辅导员、班主任对所带年级、班级意识形态工作负直接责任。

三、主要任务

1. 履行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把全院师生言行和各项工作的政治导向。

2. 深入细致地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工作，认真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工作，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 充分履行学院教育教学、科研平台与项目、网站、工作群（微信群、QQ群）、学术活动、各类社团、对外交流等管理责任。

4. 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段的维稳工作，有效管控和协助处置意识形态事件。

四、工作举措

1. 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内设各部门（系）负责人及辅导员、班主任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对各种意识形态问题要敢于亮剑。

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敢抓敢管，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妥善处理在院内发生的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报请上级部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人才引进、教师聘用与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

3. 抓好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程，加强教学督导，落实院领导听课制度。

4. 加强网络和新媒体管理。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院网站和工作群的管理，加强对官方微博、微信的监管，抓好网络隐患排查和舆情研判、处置工作。

5.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加强对各类学生组织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指导学生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对学生活动海报、展板管理，确保形式和内容的合法、健康、

向上。

6. 落实党政领导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联系交友制度，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7. 严格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抓好师生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情况定期排摸，及时准确地掌握校园传教活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

8. 加强学术活动管理。对各类国际会议与学术交流活动、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严把政治审核关，做好来校参会人员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并加强过程管理。

9. 辅导员、班主任应通过年级大会、班会等，加强对学生的形势政策教育、党史国情教育，引导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青年学生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五、责任追究

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和内设部门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 职责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 对分管领域和本部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 职责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 职责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 丧失对管理范围内网站、工作群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 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 职责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

1. 院党委每半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校党委和联系校领导汇报。

2. 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要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

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扬州大学农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